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的管理，维护学徒（学生）和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徒（学生），是指学校和企业双方按照有关原则和协议，按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招收的学生，是学校与企业双方采取工学结合模式培养的、满足企业高素质技术能力需求的人才。

第三条 对学徒（学生）的管理，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的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管理与服务并重、管理与发展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对学徒（学生）管理应当全面贯彻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提供法律和身心健康教育。

第五条 加强学徒（学生）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培训，为培养学徒（学生）的社会责任，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奠定基础。各相关二级学院应当高度重视对学徒（学生）的管理，结合试点工作的实际，制定有序、高效管理学徒（学生）的具体措施。

第六条 对学徒制学徒（学生）的管理由校企双方共同

开展，学校是管理的主体，学校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学徒制学生（学徒）。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学徒（学生）的管理。

第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学徒（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任。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是学徒（学生）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相关二级学院管理职责。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学徒（学生）管理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

（二）组织开展学徒（学生）各项教育活动；

（三）负责相关二级学院试点班班主任、双导师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例会、学习、培训、考核和奖励制度；

（四）负责学徒（学生）在校学习、在岗轮训、生活和安全安全管理，妥善处理学徒（学生）突发事件；

（五）组织学徒（学生）日常考核、奖惩和鉴定工作；

（六）建立和完善学校、企业、家庭、社会教育管理网络；

（七）负责完成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派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有关部门建立学徒（学生）团队管理模式。鼓励各部门创新管理理念，积极探索在现代学徒制条件下建立新型学徒（学生）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管理职责

(一) 按照校企双方制定的学徒(学生)管理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管理学生;

(二) 组织开展学徒(学生)在企业里教学(含理论与实践);

(三) 负责企业班主任、企业导师的遴选与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例会、学习、培训、考核和奖励制度;

(四) 负责学徒(学生)在企业的学习、在岗轮训、生活和安全管理,妥善处理学徒(学生)突发事件;

(五) 组织学徒(学生)在企业的日常考核、奖惩和鉴定工作;

(六) 落实学徒制(学生)的用工制度。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二条 教育管理。各相关二级学院、企业应当对学徒(学生)进行遵纪守法、理想信念、文明礼仪、职业道德、就业与创业、身心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三条 过程管理。

(一) 日常管理。相关二级学院和企业应当根据实际试点工作,制定并实施各种学徒(学生)考核制度。

(二) 学籍管理。各相关二级学院和企业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学徒(学生)的招录、注册、变更及退出等事项管理。

(三) 轮训管理。各相关二级学院和企业应当制定学徒(学生)在岗轮训期间的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轮训检查、信息反馈、考核制度,并由专人负责。

（四）生活管理。各相关二级学院和企业应当制定学徒（学生）生活卫生、住宿、用餐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学徒（学生）学习和轮训场所、生活场所、运动场所以及其它公共场所卫生的管理。

（五）安全管理。各相关二级学院和企业应当重视学徒（学生）的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定期对学徒（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六）信息管理。各相关二级学院和企业应当建立班主任和双导师的教育日志、手册制度，做好学徒（学生）材料的信息归档工作。建立学校、企业、学徒（学生）、家长信息定期通报制度。

（七）档案管理。各相关二级学院和企业应当建立学徒（学生）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工作档案由专人管理，包括各类上报材料、学生档案、班主任和双导师工作档案等。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学徒（学生）考核应当坚持过程性与终结性、学校与企业相结合的原则，实现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多样。

第十五条 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学院学徒（学生）的毕业考核综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各相关二级学院和企业共同负责学徒（学生）的日常考核评价工作。各相关二级学院和企业共同应当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建立学徒（学生）日常考核评价标准，制

订学徒（学生）评价手册，完善日常考核评价机制。按学期对学徒（学生）的综合职业素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存入学徒（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七条 各相关二级学院和企业共同建立学徒（学生）考核评比制度，对获得优秀的学徒（学生）进行表彰，优先推荐参加省、学院先进学生、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活动，相关奖励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八条 各相关二级学院和企业共同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班班级考核评比制度，对优秀班集体优先推荐参加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班主任、双导师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对违纪违规学徒（学生），根据教育部、省、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各相关二级学院加强帮助和教育。

第五章 保障

第二十条 各相关二级学院和企业共同应当维护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徒（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二十一条 学徒（学生）合格结业后应当优先为试点企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徒（学生）在企业轮岗学习期间，应当给予不低于本企业实习生待遇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学徒（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企业、双导师、家长和

学徒（学生）代表组成的申诉委员会，受理学徒（学生）对处理的申诉，并及时、公正地做出相关处理决定，维护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